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志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志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志鴻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張志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
03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
04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05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
06 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告以收受函文後5
07 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其於民國114年3月12
08 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
09 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爰
10 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
11 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12 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13 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
15 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自應與前
16 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毋庸併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書
17 亦無聲請就此部分定刑），亦予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黃羽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01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10日	113年6月25日	113年3月29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229 8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243 1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413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378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430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593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17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10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378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430號	113年度豐簡字 第59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8月15日	113年9月9日	113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635 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2 946號	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949號	
	編號1至2經臺中地院113年度聲 字第32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9月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公共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3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3年6月25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1966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豐交簡 字 第58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1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豐交簡 字 第58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2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 件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3151 號